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林欣郁  
電 話：04-37061357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888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眾集會指引、新聞稿 (0058888A00\_ATTCH1.pdf、0058888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（所）於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下，辦理大型活動（含畢業典禮）可不受室內100人、室外500人之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22日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因應指引-公眾集會」（如附件1）及109年5月13日針對防疫新生活運動新聞稿（如附件2）辦理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（所）依循前述指引及新聞稿規定，遵守下列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之指引並確實執行，大型活動即可不受室內100人、室外500人的限制：
  - （一）參與者須保持社交距離，保持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；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，應戴口罩；校方可運用隔板將座位隔開，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。
  - （二）參與者出入各類場所，無論室內室外，皆要量體溫，並



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，校方也應於入口及場所內提供乾  
(濕)洗手用品或設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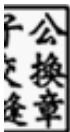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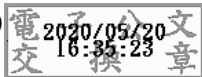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大型活動應採取實名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  
潔消毒。

三、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辦理大型活動仍應依中  
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。

四、學校對辦理大型活動規範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部國教署聯  
繫窗口：學務校安組林欣郁教官04-3706135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  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